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三十期

2020年5月26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 |
|------------------|---------------------|
|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入政府工作报告 | 创业板发行承销制度做出特别规定 |
| 坚决反对证券监管政治化做法 | 今年将制定期货法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 |
| 上交所各项工作加速回归日常 |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意见(二) |
| 证监会就创业板问题答记者问(三) | 新三板精选层承销业务规范落地 |
| 新三板精选层路演新规发布 | 11家川企拟进创新层 |

要闻速递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入选”政府工作报告

5月22日上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在涉及资本市场内容时提到“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相比去年，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对资本市场篇幅有所缩减。去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等。

证监会对创业板发行承销制度做出特别规定

5月22日，证监会起草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简称《特别规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表示，为做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工作，以新发展理念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在总结近年来新股发行承销制度改革，尤其是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创业板特点，制定了《特别规定》。

证监会表示，未来将根据制度实施情况，对科创板发行承销制度也相应修改完善，实现各板块基础制度协调统一。

证监会拟修订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5月22日，为优化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制度，促进证券公司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引导证券行业差异化发展，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执委张雷对记者表示，此次修改，整体的考核思路包括考核范围没有太大变化，但是具体条款的分值和考核事项进行了一些调整，预计以后券商评级将会进一步分化。

证监会：坚决反对证券监管政治化做法

近日，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对外国公司在美上市提出额外的信息披露要求。美相关参议员对媒体表示该法案主要针对中国。5月24日，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注意到了这一情况。从法案以及美国国会有关人士的言论看，该法案的一些条文内容直接针对中国，而非基于证券监管的专业考虑，我们坚决反对这种将证券监管政治化的做法。

今年将制定期货法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

5月25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披露，今年立法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将制定长江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期货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修改专利法等。围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制定出口管制法，修改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在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中指出，围绕国家安全和治理，制定生物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行政处罚法、人民武装警察法等。

尽快出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双备案”规定

从今年3月1日起，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实施“双备案”，但目前“双备案”规则尚未出台。对此，5月19日，全国政协常委、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张连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证监会和财政部应当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尽快就后续操作出台法治化、市场化的规定。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重要安排，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一环，是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张连起告诉记者，他将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提交《关于落实新证券法“双备案”细化规定的提案》。

新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上交所各项工作加速回归日常

5月19日，上交所交易大厅迎来疫情发生以来第一家举办现场上市仪式的主板公司。现场上市仪式的逐步恢复，标志上交所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各项工作加速回归日常轨道。此外，上交所表示，在特殊的隔离期，科创板对新制度的探索也扎实推进，科创板创新的大额股份减持制度——非公开转让和配售规则也正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将于近期择机发布。

疫情下并购重组审核、实施常态化

受益于并购重组规则的优化,以及监管层在特殊时期采取的优化服务方式和弹性监管政策,今年以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受疫情影响较小。

据记者了解,按全市场口径,今年前4个月,境内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744单,同比增长4.2%,涉及交易金额5016.85亿元,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但在国内并购重组中占比提升至65%(此前为约60%)。另外,今年以来,并购重组审核效率也明显提升。

科创板开市10个月迎105家硬科技企业入驻

科创板是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助推器”。截至5月23日,科创板开市10个月,上市企业达105家,合计首发募资1225.22亿元,平均研发强度(研发投入营收占比)达12%,聚集了一大批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其中很多是各行各业的细分龙头。

建议对老字号上市予以特别支持

“建议对老字号企业上市给予特别支持。”全国人大代表、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陈爱莲在其《关于重点扶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的建议》中表示。

老字号因其独特厚重的历史文化积淀,无疑是中国品牌最有希望率先取得突破的方阵。

“保护好老字号品牌,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为中国品牌崛起贡献力量,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陈爱莲对记者表示。

建议重刑严惩欺诈发行 护航注册制改革

“我们建议修改刑法,将欺诈发行罪调整纳入‘金融诈骗罪’范畴,将最高刑提至无期徒刑,提高罚金额度,拓宽该罪规制范围,明确‘关键少数’刑事责任。‘民行刑’三管齐下,立体化构建欺诈发行责任追究体系,全方位提升违法犯罪成本,为注册制改革保驾护航,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夯实法治保障。”全国人大代表、深交所理事长王建军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

“法与时转则治。”在王建军看来,随着资本市场迅速发展,欺诈和造假类案件也呈逐年上升态势,全面提高违法成本已成为各方共识。近期召开的国务院金融委第25次、第26次和第28次会议连续对资本市场工作提出要求,反复强调要坚决打击各种欺诈和造假行为,对造假的公司和个人坚决彻查、严肃处理。刑事追责作为严惩重罚的重要一环,有必要应需而变、应势而变,发挥更大作用。

建议建立证券期货行业专业仲裁机构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辽宁证监局局长柳磊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资本市场的工作人员,我们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扩大内需和引导投资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总书记的要求。”

此次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柳磊带来了三个建议:一是从健全现代金融体系的角度,建议推出外汇期货;二是从加强重要领域立法的角度,建议加快制定期货法;三是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角度,建议建立证券期货行业专业仲裁机构。

市场扫描

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 资本市场再育新生机

5月22日，李克强总理在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资本市场表述时只有言简意赅的一句话，即“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当晚，证监会网站迅速发布了一个重要通知，就《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中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又将育出新的生机。

可以说，从今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证券法要求“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到今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随着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同步密集出台的相关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再到今年两会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点将”创业板改革、证监会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意见，创业板的改革步伐正在急速前行之中，大有科创板从设立到推出时的节奏。作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的注册制改革即将由增量迈向存量阶段，可喜可贺。毫无疑问，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已成为今年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头大戏。

众所周知，十年磨一剑的创业板于2009年10月份破茧而出。创业板的适时推出，明显提升了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了中国经济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风险和挑战能力。当前，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面对一个更加不稳定不确定的世界，资本市场如何助力“六稳”“六保”工作，并在“稳”“保”基础上奋力前行，同样需要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正如李克强总理在谈到今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时指出的那样：要用改革开放的办法走出一条有效应对冲击、实现良性循环的新路子。令人欣喜的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注册制改革，已成为当前资本市场改革的总纲。

毫无疑问，此次在创业板推出注册制改革，与推出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样的增量改革在难度、体量、规模、范围等方面明显不一样。正如深交所有关负责人所说，此次改革是在充分借鉴科创板改革经验基础上，统筹推进的推进创业板改革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一体推进试点注册制与涉及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一系列基础制度建设的改革。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是资本市场全面注册制改革的关键一环，其承前启后和试验田的作用十分关键。一旦创业板注册制顺利推出，并成功在资本市场全面铺开，那么，创新创业企业借力资本市场的制度包容性红利必然引来大释放，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必会加速，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必会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必会达到。

注册制改革不仅能为国民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为创新和科技导向的中小企业腾飞插上资本的翅膀，而且对推进我国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定资本市场改革预期，助力“六稳”“六保”工作，提振市场信心，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流击水，浪遏飞舟。以注册制为总纲的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已行至深水区，我们期待，凝聚更大的市场各方合力，激发更强的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搭建创业创新企业拥抱资本市场的舞台，平稳实现注册制改革从增量到存量的关键一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二）

四、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一）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

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探索实行城市群内户口迁、居住证互认制度。推动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转变。加快建立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强制退市和主动退市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探索实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制。构建与实体经济结构和融资需求相适应、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二）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完善城镇建设用地价格形成机制和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政策，推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提升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增强双向浮动弹性。加快全国技术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发展科技成果、专利等资产评估服务，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和价格合理形成。

（三）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建立土地征收目录和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促进存量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健全工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抓住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构建更加开放的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完善市场运行和监管规则，全面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建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构建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市场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流通”，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探索建立集体诉讼制度。

五、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

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治理能力。

（一）构建有效协调的宏观调控新机制。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新发展理念宏观调控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和保障体系。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为主要手段，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科学稳健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持作用，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发挥民生政策兜底功能。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加强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构建国家粮食安全和战略资源能源储备体系。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加强社会预期管理。

（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监督问责。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研究将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建立和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稳步扩大地方税管理权。

（三）强化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和金融监管协调。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决策机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推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型。建立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强化综合监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制定交叉性金融产品监管规则。加强薄弱环节金融监管制度建设，消除监管空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依法依规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权责分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四）全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编制新一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使国家科研资源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在重要领域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建立健全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形成机制和组织实施机制，更多支持企业承担科研任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绩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五）完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体系。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加强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同。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健全有利于促进市场化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政策。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进实施机制，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六）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适时在全国范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七）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健全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网络市场规制体系，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三）

十、问：本次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改革为什么对新增个人投资者增设准入条件？而存量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变？

答：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后，发行条件包容性增强，允许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企业发行上市，同时交易、退市等相关基础制度都有一定变化，对投资者的专业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开户投资者没有参与过创业板交易，存量投资者对创业板市场情况相对比较了解。因此，对创业板改革后新入市投资者增设准入条件，同时保持现有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变，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安排，有利于创业板改革后市场平稳运行。满足准入条件的投资者也要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在对市场风险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理性投资。

十一、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准入要求与科创板存在一定差异，会不会影响科创板市场流动性？

答：创业板和科创板都承担着资本市场服务创新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任务，两个板块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科创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同时，科创板允许未盈利的企业发行上市，而创业板在改革初期上市的企业均为盈利企业。因此，两个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差异，是符合两个板块各自定位和实际情况的。目前看，创业板投资者人数虽然多于科创板，但两个市场规模不同、体量不同，上市公司数量不同，不能简单用投资者绝对数量多少来判断市场流动性。此外，两个板块的制度安排在运行一段时间后，都将进行评估完善。

十二、问：不符合准入条件要求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创业板投资？

答：增设准入条件，并不是将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拦在创业板大门之外。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认购公募基金等产品的方式参与创业板投资。

十三、问：创业板转融券机制做了哪些优化？

答：为配合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完善创业板市场基础性交易制度，提升融券业务效率，完善多空平衡机制，深交所联合中证金融、中国结算，充分借鉴科创板经验，对创业板转融券机制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

一是提高市场化水平，降低业务成本。在创业板推出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引入市场化的费率及期限确定机制，并大幅降低创业板转融券约定申报的费率差。

二是提高创业板转融券业务效率，实现创业板转融券约定申报实时成交。通过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成交的，深交所实时调整借贷双方的账户可交易余额，借入人可实时借入创业板标的证券，办理相关业务。

三是扩大出借人范围，丰富券源供给。允许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作为出借人出借证券，允许创业板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配售股票。

十四、问：创业板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与优化前的创业板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相比有哪些优势？

答：优化前的创业板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有两个特点：一是期限固定，费率固定，允许展期但不允许提前了结；二是盘中申报，盘后集中撮合成交，借入次日方可融券交易。拟实

施的创业板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在两个方面做出改进：一是将“期限固定、费率固定”的转融券模式调整为借贷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期限、费率，并提供更加灵活的展期和提前了结方式；二是将盘中申报、盘后集中撮合成交，调整为盘中实时撮合成交，证券公司可以实时借入创业板股票，供其客户进行融券交易。

优化后的创业板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市场化水平和交易效率更高，借贷双方可以根据单只股票的市场供需情况灵活定价，券源库存管理更为简便，业务成本更低，进一步满足借贷双方多样化需求。

十五、问：创业板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适用于哪些标的的证券？

答：创业板属于存量板块，创业板转融券机制优化涉及存量转融券标的的证券问题。创业板市场化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适用范围既包括创业板新发行上市的证券，也包括目前已纳入创业板转融券标的的证券。目前，创业板转融券标的的证券与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范围一致。（完）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精选层承销业务规范落地 近 1500 家符合入层财务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承销商参与企业在新三板精选出挂牌相关行为，中证协 5 月 19 日晚间发文对新三板精选层承销环节业务加以规范。

这是中证协首份关于新三板精选层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对精选层承销环节业务的自律要求明确对标科创板规则规定。

长江商报记者粗略统计，截至 5 月 20 日，8602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中，有 7065 家已披露 2019 年财报，其中有 1497 家企业达标精选层财务指标。在上述达标企业中，超 300 家进入备战阶段，占比超两成。

长期从事新三板融资的陈文博表示，规范文件的发布核心在于更加规范承销商责任，目前新三板还存在一些中介机构及券商为股票发行进行推介的行为。随着该规范的落地执行，可以更好规范从业者从业要求，落实中介责任，加强证券服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不过，仍需警惕蹭概念股。

承销业务规范落地 看齐科创板

中证协表示，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协会研究制定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于即日发布实施。中证协对证券公司开展新三板股票承销行为的自律要求整体上与科创板规则保持一致，并针对拟进入精选层企业的特点及新三板发行方式不同，集中制定了差异化的承销行为规范。

具体来看，一是进一步强化发行承销业务内部控制，针对询价发行、直接定价发行、竞价发行等发行机制的特点，补充和完善发行承销工作中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的禁止性行为，明确竞价发行时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合规审查程序。

二是明确询价、直接定价、竞价等不同发行方式的路演推介要求，除采用互联网等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开路演推介，询价发行还可以采用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向经协会注册、符合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

三是考虑新三板主要服务于创新、创业和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进一步加强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出具规范，对报告内容、行业分类、可比公司、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分析、估值方法和结论等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

据了解，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0 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向中证协报送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另外，中证协指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承销业务，适用《承

销业务规范》,《承销业务规范》未作规定的,参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规则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超 300 家公司进入备战阶段

随着精选层审核工作的企业以及相关规范文件的出台,精选层正式发行落地时间也越来越近。

截至 5 月 19 日,已有 31 家企业的精选层申报材料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从首批精选层受理企业质量来看,利润中位数 4916 万元,达创业板隐形门槛。

按照科创板开板时间推算,精选层开板进入倒计时。业内人士普遍认为,首批公司将在三季度登陆精选层。

越来越多的企业也加速进入备战精选层的工作阶段。长江商报记者粗略统计,截至 5 月 20 日,8602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中,有 7065 家已披露 2019 年财报,其中有 1497 家企业达标精选层财务指标。在上述达标企业中,超 300 家进入备战阶段,占比超两成。

4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监孟浩在 e 公司的直播中称,申报准备工作比较成熟的公司有 40 家左右。同时,陈文博提醒,对于投资者来说,需警惕蹭概念股。

新三板精选层路演新规发布 公开发行有 3 种定价方式供选择

5 月 19 日傍晚,证券业协会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对发行人和承销商在精选层“小 IPO”所需经历的路演推介、发行与配售、发布报价报告等几大流程作出了规范。

《每日经济新闻(博客,微博)》记者对比发现,与去年科创板的承销业务规范不同的是,此次《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明确允许发行人和承销商在询价发行时,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等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此外,与科创板不同的是,精选层公开发行有多达 3 种定价方式可供选择,其中竞价发行是新三板独有的一种发行方式。

可用视频会议进行路演

去年 5 月 31 日,证券业协会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而今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在相关要求上有相似之处,不过总体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有所简化。

记者对比发现,与去年科创板的承销业务规范不同的是,此次《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明确允许发行人和承销商在询价发行时,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等方式向经协会注册、符合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

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仅较为笼统地表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现场、电话、互联网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路演推介。”文件中并没有提及“视频会议”。

从反馈情况来看,一些投行人士对允许在精选层询价发行阶段,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路演持欢迎态度。

竞价发行是新三板独有

此外,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还要求“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参与网下发行与承销全程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在路演推介活动前对发行人管理层、参与路演的工作人员和证券分析师等进行培训”。而在《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则没有相关具体的要求。

根据《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精选层公开发行有多达 3 种定价方式可供发行人选择,分别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或网上竞价等。相比之下,科创板的定价方式只有向网下投资者询价这一种。

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人士日前介绍,在精选层的 3 种发行方式中,竞价发行是新三板独有的一种发行方式。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竞价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除关联方外合格投资者均可参与竞价申购。申购规则方面,每个投资者只能申报一次,报价即申购,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设置最低申购价格并提前披露,投资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应当¹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价格确定机制。

针对承销发行阶段出现的违规行为,《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规定,承销商及其工作人员、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律师事务所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协会将参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自律管理规定采取自律措施或依法移交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各地信息

11 家川企拟进创新层

记者近日获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关于 2020 年市场分层定期调整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初步筛选出 2020 年第一批拟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名单,并给予公示。名单显示,第一批拟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有 505 家,长虹能源等 11 家川企榜上有名,涉及新能源、电子信息、环保、农业等多个行业。

业务动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